屏東縣115年度資優教育講座暨資優鑑定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8條。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三、屏東縣特殊教育中程計畫。

貳、目的

一、增進各階段資優教師的專業知能，充實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提升本縣普通班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對資優生教育的專業知能。

三、提升本縣家長對本縣資優教育及資源的認知。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屏東縣潮昇國民小學

肆、實施對象及課程內容

一、參加對象：

(一)資優學生家長或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家長及教師。

(二)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資優班教師、普通班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

二、參加名額：每場次60人。

三、講師：屏東大學特殊教育系侯雅齡教授。

四、課程內容與說明：

(一)研習名稱：資優教育親職講座暨各類資優鑑定說明會。

參加對象：資優學生家長或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家長及教師。

地點：潮昇國小(屏南場)、仁愛國小(屏北場)。

講師：屏東大學特殊教育系侯雅齡教授、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第一場>資優教育親職講座暨各類資優鑑定說明會-屏南場。地點:潮昇國小1F 視聽教室

場次	時間	內容	人員/講師	地點
115/11/21(六)	08:50-09:00	簽到	中心人員	潮昇國小 1F 視聽教室
	9:00-9:10	開幕式:長官致詞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林群智校長	
	9:10-11:00	資優教育親職講座	屏東大學 侯雅齡教授	
	11:00-12:00	各類資優鑑定說明會	資優中心	

	12:00~	賦歸		

<第二場>資優教育親職講座暨各類資優鑑定說明會-屏北場。地點:仁愛國小3F 視聽教室

日期	時間	內容	人員/講師	地點
115/11/21(六)	13:20-13:30	簽到	中心人員	仁愛國小 3F 視聽教室
	13:30-13:40	開幕式:長官致詞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林群智校長	
	13:40-15:30	資優教育親職講座	屏東大學 侯雅齡教授	
	15:30-16:30	各類資優鑑定說明會	資優中心	
	16:30~	賦歸		

(二)研習名稱：資優鑑定說明會國中場及資優鑑定說明會國小場。

參加對象：國中小特教業務承辦人員至少一名參加。

地點：線上方式。Google Meet 二維條碼。

(1)國中場次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kwn-oxuh-rjb

(2)國小場次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kvr-oxet-ifz

講師：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第三場>資優鑑定說明會-國中場。

日期	時間	內容	人員/講師	地點
115/12/30(三)	13:20-13:30	簽到	中心人員	線上連結
	13:30-13:40	開幕式:長官致詞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林群智校長	
	13:40-15:30	各類資優鑑定 說明會(國中場)	資優中心	

<第四場>資優鑑定說明會-國小場。

日期	時間	內容	人員/講師	
116/1/6(三)	13:20-13:30	簽到	中心人員	線上連結
	13:30-13:40	開幕式:長官致詞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林群智校長	
	13:40-15:30	各類資優鑑定 說明會(國小場)	資優中心	

伍、附則

一、報名：參加研習教師以公（差）假登記，課務請自行調整，研習之參加人員，請逕

上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

(一)進入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點選上列「研習報名」。

(二)點選「縣市特教研習」，選「屏東縣」。

(三)選擇本研習活動完成報名程序。

(四)錄取結果請於研習前自行上網確認。

(五)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屏東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潘老師或張主任，電話：08-7362430 或 7361114 轉 15。

二、參加第一、二場次講座之家長，家長報名連結處，請掃描 QR-Code 或進入 Google 表單連結處完成報名 https://forms.gle/2eFGKRyFonJVKdBk9。

陸、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一、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未全程參與者（遲到、早退）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1/3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二、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研習開始逾20分鐘不予入場。

三、惠予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限本縣教師）公假登記。

四、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柒、獎懲：辦理本項研習之有功人員依本縣獎懲原則辦理敘獎。

捌、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經報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